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58898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93f1n
建设项目名称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E4BA5Q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蔡永平 蔡永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蔡永平 蔡永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蔡永平 蔡永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E4PQ5JY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辉	2014035410350000003510410115	BH073632	宋艳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艳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73632	宋艳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E4PQY

卷之二

（副）本

名称 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66号
郑煤集团西塔2210室
所长 韩永强

项目名称：工程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出版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信及广播电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项目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188号10层。项目负责人：林某，联系电话：138XXXXXX。项目联系人：林某，联系电话：138XXXXXX。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项目概况：该项目为湖里区某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主要涉及企业内部流程优化、数据治理、系统集成、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项目周期：预计6个月。项目需求：1. 数据治理与分析：建立统一的数据治理体系，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提升决策支持能力。2. 系统集成与优化：整合现有系统，构建统一的应用平台，提高业务效率。3. 人工智能应用：引入AI技术，提升生产制造、客户服务、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智能化水平。4. 安全与合规：确保系统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保障数据安全与合规。5. 技术支持与培训：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巡检、故障排除以及员工培训服务。6. 项目管理：实施敏捷开发，定期汇报项目进度，确保按时交付。7. 后续维护：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和支持服务。8. 培训与咨询：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解答客户疑问，提供行业趋势分析报告。9. 项目交付：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所有建设工作并交付使用。10. 其他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98 E

三

七

152

卷之三

KH

机关登记

400

卷之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姓名： 宋艳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 05

Approval Date



仅用于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检
及日常管理



持证人姓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14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35410350000003510410115
证书编号 No. HP00015910
项目名称：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检及日常管理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2119810721841X		
社会保障号码	41022119810721841X	姓名	宋艳辉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52435.51	3521.28	0.00	184	3521.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9-2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09-15	参保缴费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759	●	3759	●	3759	-
08	3759	●	3759	●	375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1.03 15:45:44

打印时间: 2025-01-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E4PQ51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宋艳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3510410115，信用编号 BH07363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艳辉（信用编号 BH07363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E4PQ513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
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
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
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艳辉（身份证件号码41022119810721841X）郑重承诺：本人在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E4PQ513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宋艳辉

2025年1月6日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进一步明确产品归类及用途，据此校核评价依据并完善行业准入、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	已明确产品归类及用途，详见 P13；已校核评价依据和完善行业准入、绩效分级等相符性分析，详见 P1、P3~4、P7~11。
2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细化高噪声设备种类和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明确本次扩建工程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已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 P13；已细化高噪声设备种类和源强，详见 P16、P34；已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详见 P36；已明确本次扩建工程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详见 P12。
3	校核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校核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详见 P26~28；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二、附件 5、附件 11。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张新民 赵仕沛 闻永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282-04-05-7008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永平	联系方式	18739877987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地理坐标	(110 度 43 分 03.005 秒, 34 度 34 分 43.9 秒)		
<u>国民经济行业类别</u>	<u>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u>	<u>建设项目行业类别</u>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60	环保投资（万元）	30.1
环保投资占比（%）	8.4	施工工期	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 (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无		

响应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已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2-411282-04-05-70082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办公用房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两条石粉生产线，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用房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细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破碎、筛分、细磨、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p>1.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灵宝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M_{2.5}$、PM_{10} 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随着《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等实施方案的有序进行，区域内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p>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相符	厂址	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相符	投资	360 万元	36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新增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办公用房等	新增两条石粉生产线，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用房等	相符	工艺流程	破碎、筛分、细磨、产品	破碎、筛分、细磨、产品	相符	主要设备	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	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	相符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相符																										
厂址	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	相符																										
投资	360 万元	36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	新增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原料库、破碎车间、成品库、办公用房等	新增两条石粉生产线，主要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含原料区和成品区）、办公用房等	相符																										
工艺流程	破碎、筛分、细磨、产品	破碎、筛分、细磨、产品	相符																										
主要设备	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	鄂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	相符																										

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5km 的黄河,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告,项目下游黄河三门峡水库控制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设备选型、生产管理、废水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节能降耗,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本项目的实施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28230001,本项目与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灵宝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名 称	分 类			
ZH41 1282 3000 1	灵 宝 市 一 般 管 控 单	一 般	空间 布局 约束	1、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涉重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装备。鼓励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主动退出市场。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并将有关情况主要内容通过其	<p>1、本项目不 属于涉重行 业; 2、项目占地 未被列入疑 似污染地块 名单; 3、项目占地</p> <p>相符</p>

		元			<p>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p> <p>4、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总坝高超过 200 米的尾矿库，严禁在距离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 3 公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采取等量或减量置换等政策措施对本地区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自 2020 年起，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建设开发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p>	<u>未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u> <u>4、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u>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企业外排污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要求。</p> <p>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防止污染扩散；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信息平台；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要求。</p> <p>3、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p>	<p>1、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3、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措施。 4、加强“一废一库一品”监管，开展黄河流域尾矿库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鼓励尾矿综合利用。 5、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按照《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灵宝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1.3、与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宝市“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区区划的通知》(灵政办〔2019〕56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灵宝市西闫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西侧，距取水井最近距离约1.1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1.4、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1995年起，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1995]16号文、豫政[1995]170号文批准在黄河湿地三门峡及孟

津段建立“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洛阳孟津水禽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1999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1999]16 号文又批准建立了“洛阳吉利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便于管理，河南省在以上 3 个保护区面积 29893 公顷的基础上，申请建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务院于 2003 年 6 月批准建立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办发[2003]54 号），面积 6.8 万公顷。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1.84km，不在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1.5、与《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灵宝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7 号）、《灵宝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灵宝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7 号）、《灵宝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8 号）等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结合我市产业集群特点，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行业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推进园区和产业集群涉 VOCs“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灰、铸造、耐火材料、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矿石采选”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运营过程中废气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按照三门峡市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本项目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	相符

		<p>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时间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工艺。	
	《灵宝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7 号)	<p>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有色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p>	本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相符
	《灵宝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8 号)	<p>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以“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为重点，落实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改善措施，针对水质变差或不稳定的点位，及时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履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生态环境法律义务。</p>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运营过程厂区地面均进行地面防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
<p>1.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石粉，主要用作石材辅料，生产工艺主要为原料破碎、</p>				

筛分、细磨等，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照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为通用行业，污染物涉及颗粒物，与通用行业涉PM企业基本要求相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通用涉PM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生产工艺 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采用篷布覆盖封闭，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且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险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原料暂存在封闭的车间内，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并设置喷雾降尘，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门，正常情况下门窗保持关闭。 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 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	本项目物料采用封闭传送带输送，下料口、设备进出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	相符

		<u>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u>	<u>处理。</u>	
<u>工艺过程</u>		<u>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u> <u>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u>	<u>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在破碎、筛分、细磨等工序产生点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通过风机引入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u>	<u>相符</u>
<u>成品包装</u>		<u>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u> <u>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u> <u>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u>	<u>1、项目生产车间成品区设有喷雾降尘。</u> <u>2、车间定期清扫,保证无积料、积灰现象。</u> <u>3、生产车间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保证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u>	<u>相符</u>
<u>排放限值</u>		<u>PM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u>	<u>本项目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低于 10mg/m³。</u>	<u>相符</u>
<u>无组织管控</u>		<u>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u> <u>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u> <u>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u>	<u>本项目除尘器设有密闭灰仓,通过吨包卸料,和成品堆存在生产车间成品区。</u>	<u>相符</u>
<u>视频监管</u>		<u>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u>	<u>本项目车间设有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u>	<u>相符</u>
<u>厂容厂貌</u>		<u>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u> <u>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u> <u>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u>	<u>1、本项目厂区道路、车间等地面均进行硬化;</u> <u>2、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u> <u>3、厂区无裸露土</u>	<u>相符</u>

		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地。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 档案	<p><u>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u></p> <p><u>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u></p> <p><u>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u></p> <p><u>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u></p>	<p><u>本项目对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报告等进行归档，并规范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u></p>	相符
	台账 记录	<p><u>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u></p> <p><u>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u></p> <p><u>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u></p> <p><u>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u></p> <p><u>5、电消耗记录。</u></p>	<p><u>本项目设置台账，记录生产设施、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监测记录、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电耗等信息。</u></p>	相符
	人员 配置	<p><u>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u></p>	<p><u>本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u></p>	相符
运输方式		<p><u>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p> <p><u>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p> <p><u>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u></p>	<p><u>本项目运营后运输方式应按要求进行运输。</u></p>	相符
运输监管		<p><u>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出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存安装车辆运输视</u></p>	<p><u>本项目厂区设有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能够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u></p>	相符

	<p><u>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u></p>		
1.7、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u>本项目为石粉加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能耗、水耗等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会对流域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收集有组织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控制措施有：采用密闭车间，设置干雾抑尘系统等；采取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流域环境空气质量。</u></p>	相符	
<p>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p>	<p><u>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u></p>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2010 年，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在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实施建设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该项目由 1 座年产 5 万吨砼混凝土搅拌站和 1 座年产 10 万吨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组成，其中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主要配套洛潼公路扩建工程建设，在公路工程完成后拆除。目前，该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已拆除。</p> <p>2024 年，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被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收购合同见附件 6），砼混凝土搅拌站建设主体变更为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在砼混凝土搅拌站现有厂区基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新增 2 条石粉生产线。</p>		
	<h3>2、建设内容</h3> <p><u>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共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为新建，与现有工程无依托关系。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u></p>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500m ² ，设置 1 条石英砂生产线。
		2#生产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80m ² ，设置 1 条石英砂生产线，以及配套原料区、生产区等功能区。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座，用于办公生活。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西阎乡供水厂供给。
		供电工程	由西阎乡电网供电。
		排水工程	厂区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1#和 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 套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下料、破碎、筛分、细磨等工序粉尘。同时生产车间设置喷雾装置进一步降尘。
		废水处理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噪声防治措施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规格型号	备注
石粉	60000	100 目	产品属于非金属矿物，用作石材辅料

4、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给料机	/	2	每条生产线均配套 1 台设备，共计 2 条生产线
2	颚式破碎机	生产能力：10~20t/h	2	
3	输送机	/	2	
4	振动筛	/	2	
5	超细磨	生产能力：10~15t/h	2	

项目设备额定产能分析：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石粉，日生产为 24h，则每小时需加工处理原料 8.33t。项目设置 2 条生产线，根据设备参数，两台颚式破碎机的额定产能为 10~20t/h，两台超细磨的额定产能为 10~15t/h，生产设备可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矿石	块状，30cm	60000t	外购
2	新鲜水	/	5250m ³ /a	乡镇集中供水
3	电	/	360 万 kW·h/a	乡镇电网

6、给排水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

(1) 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和2#生产车间均设置喷雾降尘，喷雾降尘用水量约为 $16\text{m}^3/\text{d}$ 、 $4800\text{m}^3/\text{a}$ 。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1套车辆冲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 $80\sim120\text{L}/\text{辆 次}$ ，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40\sim60\text{L}/\text{辆 次}$ ，即冲洗用水损耗量为50%，本次评价取平均值 $100\text{L}/\text{辆 次}$ ，项目厂区进出车辆按每天14辆次计，因此，车辆冲洗用水为 $1.4\text{m}^3/\text{d}$ 、 $420\text{m}^3/\text{a}$ ，循环用水冲洗补水按 $50\text{L}/\text{辆 次}$ ，则车辆冲洗补水水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

(3)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职工用水量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

因此，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7.5\text{m}^3/\text{d}$ 、 $5250\text{m}^3/\text{a}$ 。

6.2 排水

本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7\text{m}^3/\text{d}$ 、 $210\text{m}^3/\text{a}$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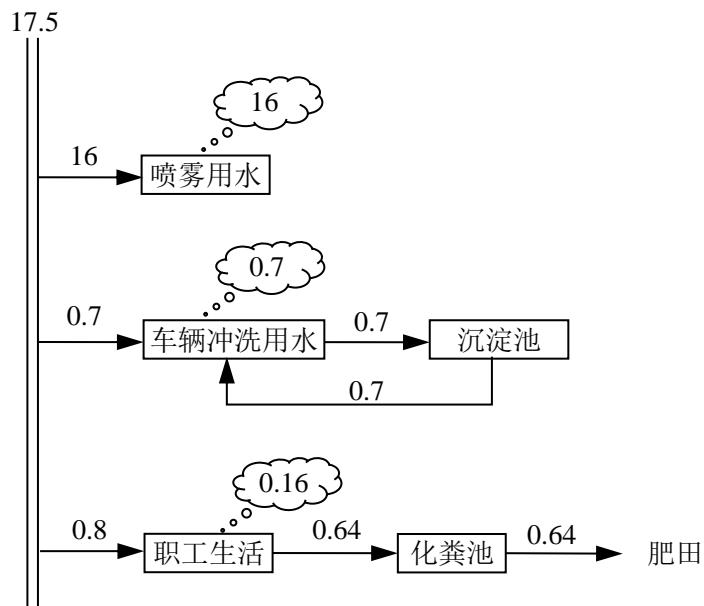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 $192\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和图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类 别		m^3/d	m^3/a
用水	新鲜水用量	17.5	5250
排水	排放水总量	0	0
损耗	自然损耗、综合利用	17.5	5250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24h，两班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体位于现有工程厂区东南侧，1#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南侧，呈南北走向，2#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北侧，呈东西走向，办公用房位于项目区东北侧，原料区、成品区位于 2#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物流畅通，布局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p>1、生产工艺流程</p> <p>(1) 下料</p> <p>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原料库储存，通过铲车投入鄂破机投料口。</p> <p>(2) 鄂破</p> <p>通过鄂式破碎机对矿石进行粗破，粗破后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转入振动筛。</p> <p>(3) 筛分</p> <p>经粗破后的物料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物料进入细磨工序，筛上物返回鄂式破碎机再次破碎。</p> <p>(4) 细磨</p> <p>振动筛筛下物通过皮带输送至超细磨进行细磨。细磨后物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覆膜布袋除尘器进一步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p> <p>(5) 入库</p> <p>超细磨出料通过皮带转入成品库。</p> <p>2、产污环节</p> <p>(1) 废气：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卸料粉尘、下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细磨粉尘、成品落料粉尘等工序产生的粉尘；</p> <p>(2) 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p> <p>(3) 噪声：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超细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4) 固废：除尘灰、生活垃圾。</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p>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	<p>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p> <p>改扩建项目现有工程为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目前该公司已由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收购。</p> <p>2010 年 06 月 02 日，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以三环监表[2010]26 号文对《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p>2019 年 04 月，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对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 5 万吨砼混凝土搅拌站，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已拆除。</p> <p>2020 年 06 月 05 日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首次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1128277510442X1001Z。</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分析</p> <p>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p> <p>①有组织废气：</p> <p>2 座砼搅拌楼全封闭，且生产规模和设备均一致，粉尘采用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2)处理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和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为 4.6~6.8mg/m³，排放速率 0.00304~0.0043kg/h，生产工况 94.8%~97.2%，污染物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颗粒物≤10mg/m³)。</p>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浓度为 0.53~0.63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小型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1.5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334~0.45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0.5mg/m³）。

(2) 废水

搅拌机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车辆进出厂区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 噪声

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值 58.0~59.0dB (A)、夜间噪声值 48.4~49.1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值 58.3~59.2dB (A)、夜间噪声值 47.7~48.6dB (A)，西厂界昼间噪声值 58.2~59.2dB (A)、夜间噪声值 47.0~48.3dB (A)，北厂界昼间噪声值 57.2~58.4dB (A)、夜间噪声值 48.3~48.9dB (A)，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实验产生的废混凝土、沉淀池泥沙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废机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0.018t/a
2	废水	COD	0

			氨氮	0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实验产生的废混凝土	2t/a
			沉淀池泥沙	8t/a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09t/a
			生活垃圾	3t/a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已拆除，不再生产；现有砼混凝土搅拌站正常生产，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能合理处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³	40μg/m ³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 ³	70μg/m ³	10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³	35μg/m ³	11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mg/m ³	4mg/m ³	3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μg/m ³	160μg/m ³	9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地表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5km 黄河，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告，项目下游黄河三门峡水库控制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1、大气环境</h4>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p> <p>本次评价采用灵宝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灵宝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灵宝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14μg/m³</td><td>60μg/m³</td><td>2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0μg/m³</td><td>40μg/m³</td><td>5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5μg/m³</td><td>70μg/m³</td><td>107%</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1μg/m³</td><td>35μg/m³</td><td>117%</td><td>不达标</td></tr><tr><td>CO</td><td>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td><td>1.28mg/m³</td><td>4mg/m³</td><td>32%</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td><td>152μg/m³</td><td>160μg/m³</td><td>95%</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p> <p>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现状环境空气问题，通过实施《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项目区域各类污染物正得到有效控制，此类实施方案的实施可以大大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h4>2、地表水</h4>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2.5km 黄河，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告，项目下游黄河三门峡水库控制断面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³	40μg/m ³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 ³	70μg/m ³	10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³	35μg/m ³	11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mg/m ³	4mg/m ³	3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μg/m ³	160μg/m ³	95%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μg/m ³	40μg/m ³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μg/m ³	70μg/m ³	10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μg/m ³	35μg/m ³	117%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mg/m ³	4mg/m ³	32%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μg/m ³	160μg/m ³	95%	达标																																										

	<p>3、声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输送管道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废水沉淀池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生产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故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对该项目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p> <p>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p>																				
环境 保护 目标	<p>厂址周围未发现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古迹和珍稀动植物，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对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阎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0°43'23.289" N: 34°34'37.2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rowspan="3"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雷家营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0°42'31.5644" N: 34°34'52.3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6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阎乡第二小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0°42'45.6969" N: 34°34'34.52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4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W</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阎村	E: 110°43'23.289" N: 34°34'37.296"	150m	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雷家营村	E: 110°42'31.5644" N: 34°34'52.3115"	436m	NW	西阎乡第二小学	E: 110°42'45.6969" N: 34°34'34.5260"	204m	SW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坐标	距离	方位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阎村	E: 110°43'23.289" N: 34°34'37.296"	150m	E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雷家营村	E: 110°42'31.5644" N: 34°34'52.3115"	436m	NW																	
	西阎乡第二小学	E: 110°42'45.6969" N: 34°34'34.5260"	204m	SW																	

	地表水	黄河	/	2.4m	N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污染因子	标准要求							
	废气	《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颗粒物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类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总量 控制 指标	<p>(1) 废水</p> <p>项目无废水不外排，不涉及 COD、NH₃-N。</p> <p>(2) 废气</p> <p>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p> <p>现有工程：颗粒物 0.018t/a；</p> <p>改扩建项目：颗粒物 0.602t/a；</p> <p>全厂：颗粒物 0.620t/a；</p> <p>因此，全厂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620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灵宝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灵环委办〔2024〕14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p> <p>①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 安装。</p> <p>②施工现场应 100% 设置围挡，周围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开挖过程中临时土方以及弃土、弃渣、废弃材料等合理堆放，并使施工区域保持一定的湿度，应落实 100% 酒水抑尘制度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防止起尘，做到施工场地 100% 覆盖。确保施工现场及工地路面 100% 硬化。</p> <p>③施工场地出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进出场地的车辆限制车速，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应将车厢外和轮胎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携带的泥土散落，确保出场运输车辆清洗率达到 100%，避免车辆将泥土带到道路上产生二次扬尘，冲洗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材料时，必须 100% 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控制扬尘污染。</p> <p>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评价要求将施工生产废水及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日常盥洗废水，经收集后洒水降尘。</p>
-----------	---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噪措施：

①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应避免在人群休息时进行，与敏感点工作时间错开进行，以减少噪声的影响，严禁在 22: 00 至次日 6: 00 施工；

②从声源上控制，应要求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定期维护和维修，并负责对现场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③采用距离衰减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距敏感点较远的一侧；

④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以降低设备噪声，加强管理，以降低人为噪声，从而达到降噪效果；

⑤原料及土方进场、建筑垃圾清运等过程尽量避免在夜间进行，如果实际建设过程中需要在夜间运输，建立夜间建筑垃圾、土方清运施工公示制度，做好居民解释、稳定工作，同时，汽车运输尽量低速，禁鸣喇叭。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同时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中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工程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开挖的土方、产生的水泥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内各类固体废物应集中、分类堆放，土方及时进行回填或铺垫场地，建筑垃圾和弃土及时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p> <h3>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由于施工作业，开挖土石方、土地平整和清理场地等活动，施工过程中将造成造成地表裸露和土堆凌乱，遇下雨和刮风天气将会造成水土流失现象。经过科学的绿化和采取合理的生态恢复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系统的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3> <h4>1.1 源强核算说明</h4>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卸料粉尘、下料粉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细磨粉尘、成品落料粉尘。</p> <p>(1) 运输车辆扬尘</p> <p>项目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p> $Q=0.123 (V/5) (W/6.8)^{0.85} (P/0.5)^{0.72}$ <p>式中： Q—车辆扬尘量， kg/km 辆； V—车辆速度， km/h； 取 10km/h； W—车辆载重， t； 空车重约 10t， 重载车平均重约 40t； P—道路灰尘覆盖量， kg/m²； 取 0.1kg/m²；</p> <p>经计算，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空车扬尘为 0.107kg/km 辆，重载车扬尘为 0.348kg/km 辆。</p> <p>项目车辆在厂区单向行驶距离平均约为 100m，平均每年发车空载、重载</p>

各 4000 次，经计算，汽车驶过程的扬尘量为 0.182t/a。

评价建议汽车装车时不高于车厢，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并配以人工清扫；同时在厂区出入口对进出厂区车辆进行清洗，可大大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量。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90%，则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生量约为 0.018t/a。

(2) 原料卸料粉尘

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卸至 1#生产车间原料区，卸料时会产生粉尘。参考《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一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卸料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卸料总量 6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6t/a。2#生产车间原料区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可使车间内粉尘降低，抑尘率以 90% 计，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 0.06t/a，卸料时间约 900h，排放速率 0.067kg/h。

(3) 下料粉尘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设置两条石粉生产线，分别设置在 1# 和 2# 生产车间，两条生产线生产工艺、设备和规模均一致。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的排放因子，下料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 原料。根据分析，1# 和 2# 生产车间下料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3t/a，年工作 7200h，产生源强为 0.042kg/h。

根据设计资料，1# 和 2# 生产车间全密闭，下料口三面封闭，顶部设置喷干雾装置，侧面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和 2# 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矿石需要进行破碎处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一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砂和砾石一级破碎过程粉

尘产系数为 0.05kg/t-原料，原料破碎量为 7 万 t/a(含筛分工序返回的筛上物)，其中 1#和 2#生产车间原料破碎量均为 3.5 万 t/a，则 1#和 2#生产车间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1.75t/a，年工作 7200h，产生源强为 0.243kg/h。

根据设计资料，鄂式破碎机在生产车间内单独二次封闭，同时在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1#和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5) 筛分粉尘

本项目矿石破碎后需经筛选分离，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一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碎石一级筛选过程粉尘产系数为 0.25kg/t-原料，原料筛分量为 7 万 t/a (含再次破碎物料)，其中 1#和 2#生产车间原料筛分量均为 3.5 万 t/a，则 1#和 2#生产车间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均为 8.75t/a，年工作 7200h，产生源强为 1.215kg/h。

根据设计资料，筛分机在生产车间内单独二次封闭，同时在产尘点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分别引入 1#和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6) 细磨粉尘

项目细磨和分级过程风路封闭循环，研磨的粉料经旋风分离器分离，鼓风机将风吹入主机壳内吹起粉末，经置于主机研磨室上方的分析器进行分选，细度过粗的物料又落入研磨室重新研磨，细度满足要求的物料则随风流进入旋风收集器收集后经卸料口排出即得产品。少量未分离的细粉经高效除尘收集器（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和参考同类企业《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粉尘产生量以 0.25kg/t 计，项目年产 6 万吨石粉，其中 1#和 2#生产车间细磨量均为 3 万 t/a，因此，1#和 2#生产车间细磨粉尘产生量为 7.5t/a，年工作 7200h，产生源强为 1.042kg/h。

根据设计资料，细磨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引入 1#和 2#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7) 成品落料粉尘

细磨后的产品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 2#生产车间成品区，皮带落料点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和参考同类企业《灵宝市轩烨矿产品有限公司日处理 300 吨石粉项目》，落料粉尘产系数为 0.01kg/t·原料，项目年产 6 万吨石粉，则成品出料粉尘产生量为 0.6t/a，年工作 7200h，产生源强为 0.083kg/h。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可使车间内粉尘降低，抑尘率以 90% 计，原料卸料粉尘排放量 0.06t/a，排放速率 0.008kg/h。

项目1#和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用于收集处理下料、破碎、筛分、细磨等工序粉尘。各工序集气罩集气效率按95%计，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9%计。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mg/m ³	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mg/m ³	kg/h	t/a	浓度	速率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3	17.7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0000	95	99	是	1.2	0.025	0.178	DA003	10	3.5	达标							
							95																
							95																
							100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123.3	17.76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0000	95	99	是	1.2	0.025	0.178	DA004	10	3.5	达标							
							95																
							95																
							10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名称				编号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C	类型	地理位置														
1#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3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 110°43'02.7050"、N: 34°34'43.2621"														
2#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4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E: 110°43'01.2822"、N: 34°34'43.8569"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5	0.54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0.007				0.054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0.825	1.74	封闭车间，喷雾降尘				0.083				0.17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182	车辆清洗、洒水降尘、 道路清扫等	/	0.018
--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由上表可知，项目粉尘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p> <p>1.2 项目厂区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p> <p>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td>排气筒 DA001</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 <td>排气筒 DA002</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r> <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 次/年</td></tr> </tbody> </table> <p>1.4 非正常工况</p> <p>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p> <p>(1)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p> <p>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气直接由排气筒排放，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p> <p>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 (h)</th><th rowspan="2">排放量 (kg)</th></tr> <tr> <th>最大排放速率 kg/h</th><th>最大排放浓度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1#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td><td>颗粒物</td><td>2.467</td><td>123.3</td><td>0.5</td><td>1.234</td></tr> <tr> <td>2#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td><td>颗粒物</td><td>2.467</td><td>123.3</td><td>0.5</td><td>1.234</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能满足《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p> <p>(2)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p>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1#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	颗粒物	2.467	123.3	0.5	1.234	2#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	颗粒物	2.467	123.3	0.5	1.234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1#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	颗粒物	2.467	123.3	0.5	1.234																														
2#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 施	颗粒物	2.467	123.3	0.5	1.234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①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等，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滤袋等，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1.5 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1#和2#生产车间分别设置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以及喷雾装置，用于收集处理下料、破碎、筛分、细磨等工序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可行技术“袋式除尘法”，属于可行技术。

1.6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为PM_{2.5}、PM₁₀超标，本项目产尘单元均在全封闭厂房内，并采取覆膜袋式除尘器和喷雾装置降尘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5m³）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沉淀池容积 5m³，可满足车辆冲洗过程中水量调节。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项目周边耕地较多，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振动筛、超细磨、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源强在 80~90dB (A)，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本项目室内噪声设备源强统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12">序号</th><th rowspan="2">建筑物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名称</th><th rowspan="2">声源源强dB(A)</th><th rowspan="2">声源控制措施</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colspan="4">距室内边界距离/m</th><th colspan="4">室内边界声级/dB(A)</th><th rowspan="2">运行时段</th><th rowspan="2">建筑物插入损失/dB(A)</th><th colspan="4">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th><th rowspan="2">建筑物外距离</th></tr> <tr> <th>X</th><th>Y</th><th>Z</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h>东</th><th>南</th><th>西</th><th>北</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生产车间</td><td>给料机</td><td>80</td><td rowspan="10">基础减振、厂房隔声</td><td>118</td><td>-22</td><td>1.2</td><td>12</td><td>54</td><td>18</td><td>6</td><td>63.3</td><td>63.3</td><td>63.3</td><td>63.4</td><td>24</td><td>26</td><td>37.3</td><td>37.3</td><td>37.3</td><td>37.4</td><td>1</td></tr> <tr> <td>破碎机</td><td>90</td><td>116</td><td>-22</td><td>1.2</td><td>12</td><td>54</td><td>18</td><td>6</td><td>65.3</td><td>65.3</td><td>65.3</td><td>65.4</td><td>24</td><td>26</td><td>39.3</td><td>39.3</td><td>39.3</td><td>39.4</td><td>1</td></tr> <tr> <td>振动筛</td><td>80</td><td>114</td><td>-22</td><td>1.2</td><td>14</td><td>54</td><td>16</td><td>6</td><td>62.3</td><td>62.3</td><td>62.3</td><td>62.4</td><td>24</td><td>26</td><td>36.3</td><td>36.3</td><td>36.3</td><td>36.4</td><td>1</td></tr> <tr> <td>超细磨</td><td>90</td><td>110</td><td>-22</td><td>1.2</td><td>18</td><td>54</td><td>12</td><td>6</td><td>67.3</td><td>67.3</td><td>67.4</td><td>67.4</td><td>24</td><td>26</td><td>41.3</td><td>41.3</td><td>41.4</td><td>41.4</td><td>1</td></tr> <tr> <td>风机</td><td>90</td><td>102</td><td>-20</td><td>1.2</td><td>25</td><td>55</td><td>5</td><td>5</td><td>67.3</td><td>67.3</td><td>69.4</td><td>67.5</td><td>24</td><td>26</td><td>41.3</td><td>41.3</td><td>43.4</td><td>41.5</td><td>1</td></tr> <tr> <td rowspan="5">2#生产车间</td><td>给料机</td><td>80</td><td>70</td><td>22</td><td>1.2</td><td>41</td><td>32</td><td>4</td><td>8</td><td>62.5</td><td>62.5</td><td>62.8</td><td>62.5</td><td>24</td><td>26</td><td>36.5</td><td>36.5</td><td>36.8</td><td>36.5</td><td>1</td></tr> <tr> <td>破碎机</td><td>90</td><td>71</td><td>22</td><td>1.2</td><td>41</td><td>33</td><td>4</td><td>7</td><td>67.5</td><td>67.5</td><td>67.8</td><td>67.6</td><td>24</td><td>26</td><td>41.5</td><td>41.5</td><td>41.8</td><td>41.6</td><td>1</td></tr> <tr> <td>振动筛</td><td>80</td><td>71</td><td>13</td><td>1.2</td><td>41</td><td>25</td><td>4</td><td>15</td><td>62.5</td><td>62.5</td><td>62.8</td><td>62.5</td><td>24</td><td>26</td><td>36.5</td><td>36.5</td><td>36.8</td><td>36.5</td><td>1</td></tr> <tr> <td>超细磨</td><td>90</td><td>71</td><td>5</td><td>1.2</td><td>41</td><td>17</td><td>4</td><td>23</td><td>67.5</td><td>67.5</td><td>67.8</td><td>67.5</td><td>24</td><td>26</td><td>41.5</td><td>41.5</td><td>41.8</td><td>41.5</td><td>1</td></tr> <tr> <td>风机</td><td>90</td><td>67</td><td>6</td><td>1.2</td><td>44</td><td>6</td><td>1</td><td>34</td><td>67.5</td><td>67.6</td><td>70.4</td><td>67.5</td><td>24</td><td>26</td><td>41.5</td><td>41.6</td><td>44.4</td><td>41.5</td><td>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22	1.2	12	54	18	6	63.3	63.3	63.3	63.4	24	26	37.3	37.3	37.3	37.4	1	破碎机	90	116	-22	1.2	12	54	18	6	65.3	65.3	65.3	65.4	24	26	39.3	39.3	39.3	39.4	1	振动筛	80	114	-22	1.2	14	54	16	6	62.3	62.3	62.3	62.4	24	26	36.3	36.3	36.3	36.4	1	超细磨	90	110	-22	1.2	18	54	12	6	67.3	67.3	67.4	67.4	24	26	41.3	41.3	41.4	41.4	1	风机	90	102	-20	1.2	25	55	5	5	67.3	67.3	69.4	67.5	24	26	41.3	41.3	43.4	41.5	1	2#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70	22	1.2	41	32	4	8	62.5	62.5	62.8	62.5	24	26	36.5	36.5	36.8	36.5	1	破碎机	90	71	22	1.2	41	33	4	7	67.5	67.5	67.8	67.6	24	26	41.5	41.5	41.8	41.6	1	振动筛	80	71	13	1.2	41	25	4	15	62.5	62.5	62.8	62.5	24	26	36.5	36.5	36.8	36.5	1	超细磨	90	71	5	1.2	41	17	4	23	67.5	67.5	67.8	67.5	24	26	41.5	41.5	41.8	41.5	1	风机	90	67	6	1.2	44	6	1	34	67.5	67.6	70.4	67.5	24	26	41.5	41.6	44.4	41.5	1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18	-22	1.2	12	54	18	6	63.3	63.3	63.3	63.4	24	26	37.3	37.3	37.3	37.4	1																																																																																																																																																																																																																											
			破碎机	90		116	-22	1.2	12	54	18	6	65.3	65.3	65.3	65.4	24	26	39.3	39.3	39.3	39.4	1																																																																																																																																																																																																																											
			振动筛	80		114	-22	1.2	14	54	16	6	62.3	62.3	62.3	62.4	24	26	36.3	36.3	36.3	36.4	1																																																																																																																																																																																																																											
			超细磨	90		110	-22	1.2	18	54	12	6	67.3	67.3	67.4	67.4	24	26	41.3	41.3	41.4	41.4	1																																																																																																																																																																																																																											
			风机	90		102	-20	1.2	25	55	5	5	67.3	67.3	69.4	67.5	24	26	41.3	41.3	43.4	41.5	1																																																																																																																																																																																																																											
	2#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70	22	1.2	41	32	4	8	62.5	62.5	62.8	62.5	24	26	36.5	36.5	36.8	36.5	1																																																																																																																																																																																																																											
			破碎机	90		71	22	1.2	41	33	4	7	67.5	67.5	67.8	67.6	24	26	41.5	41.5	41.8	41.6	1																																																																																																																																																																																																																											
			振动筛	80		71	13	1.2	41	25	4	15	62.5	62.5	62.8	62.5	24	26	36.5	36.5	36.8	36.5	1																																																																																																																																																																																																																											
			超细磨	90		71	5	1.2	41	17	4	23	67.5	67.5	67.8	67.5	24	26	41.5	41.5	41.8	41.5	1																																																																																																																																																																																																																											
		风机	90	67		6	1.2	44	6	1	34	67.5	67.6	70.4	67.5	24	26	41.5	41.6	44.4	41.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控制措施

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远离厂界。

(3) 噪声预测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公式：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值，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等效连续A声级：

$$L_{A_{\text{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_{\text{eq}}, T}$ ——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4)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本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设备噪声对厂界影响分析结果表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u>43.2</u>	<u>43.2</u>	<u>昼间60, 夜间50</u>	<u>达标</u>
南厂界	<u>22.6</u>	<u>22.6</u>		<u>达标</u>
西厂界	<u>15.6</u>	<u>15.6</u>		<u>达标</u>
北厂界	<u>20.9</u>	<u>20.9</u>		<u>达标</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各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后，四个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声环境保护目标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环境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1) 除尘灰：除尘灰来自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35.164t/a，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2) 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固体废物，按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量为3.0t/a，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途径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理或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设施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35.164	/	外售处理	35.164	/
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0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0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暂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分析。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等处理设施故障，除尘器失效、泄漏造成的废气超标排放。

本项目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减少事故排放。同时生产车间应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安装防爆电器，除尘器安装接地线，生产区应杜绝火源。

7、物料运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原料主要来自卢氏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和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为减少对运输路线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本

项目原料运输主要采用国道及高速公路等远离村庄的道路运输。运输路线为卢氏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杜关镇乡道（12.7km）-呼北高速（31.2km）-灵宝绕城高速（24.7km）-连霍高速（2.4km）-G310（1.2km）-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川口乡乡道（1.5km）-G209（5.6km）-灵宝绕城高速（24km）-连霍高速（2.4km）-G310（1.2km）-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沿线主要敏感点为显众村、薛家村、民湾村、杜关镇、十字路村、甘家沟、洼里村、川口乡等。

运输过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扬尘、噪声等。项目原料、成品运输车辆出厂均对车身、轮胎进行了冲洗，防止带泥上路的现象发生，运输车辆封闭覆盖，避免物料在运输途中遗洒。运输车辆路经敏感路段时，禁止超载，降低车速、控制车辆鸣笛次数。同时禁止夜间（22: 00~6: 00）运输。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本项目运输过程扬尘、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8、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笔账”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完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0108	0.602	0	0.620	+0.620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固废	实验产生的废混凝土	2	0	0	2	0
	沉淀池泥沙	8	0	0	8	0

	除尘灰	0	35.164	0	35.164	+35.16 4
	废机油	0.09	0	0	0.09	0

9、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8.4%。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	下料、破碎、筛分、细磨工序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2 套	20
		生产车间	全封闭, 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5
2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1 座 5m ³ 沉淀池	1
		生活污水	1 座 5m ³ 化粪池	1
3	噪声	运行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3
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	0.1
合计				3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破碎、筛分、细磨工序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2套	《大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排放限值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全封闭，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地表水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	SS	1座5m ³ 沉淀池	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1座5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p>施工期间做好相关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p> <p>(1) 在工期安排上避开降雨集中的季节，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p> <p>(2) 对裸露、松散的土壤喷洒适量的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的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完善相应的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可行，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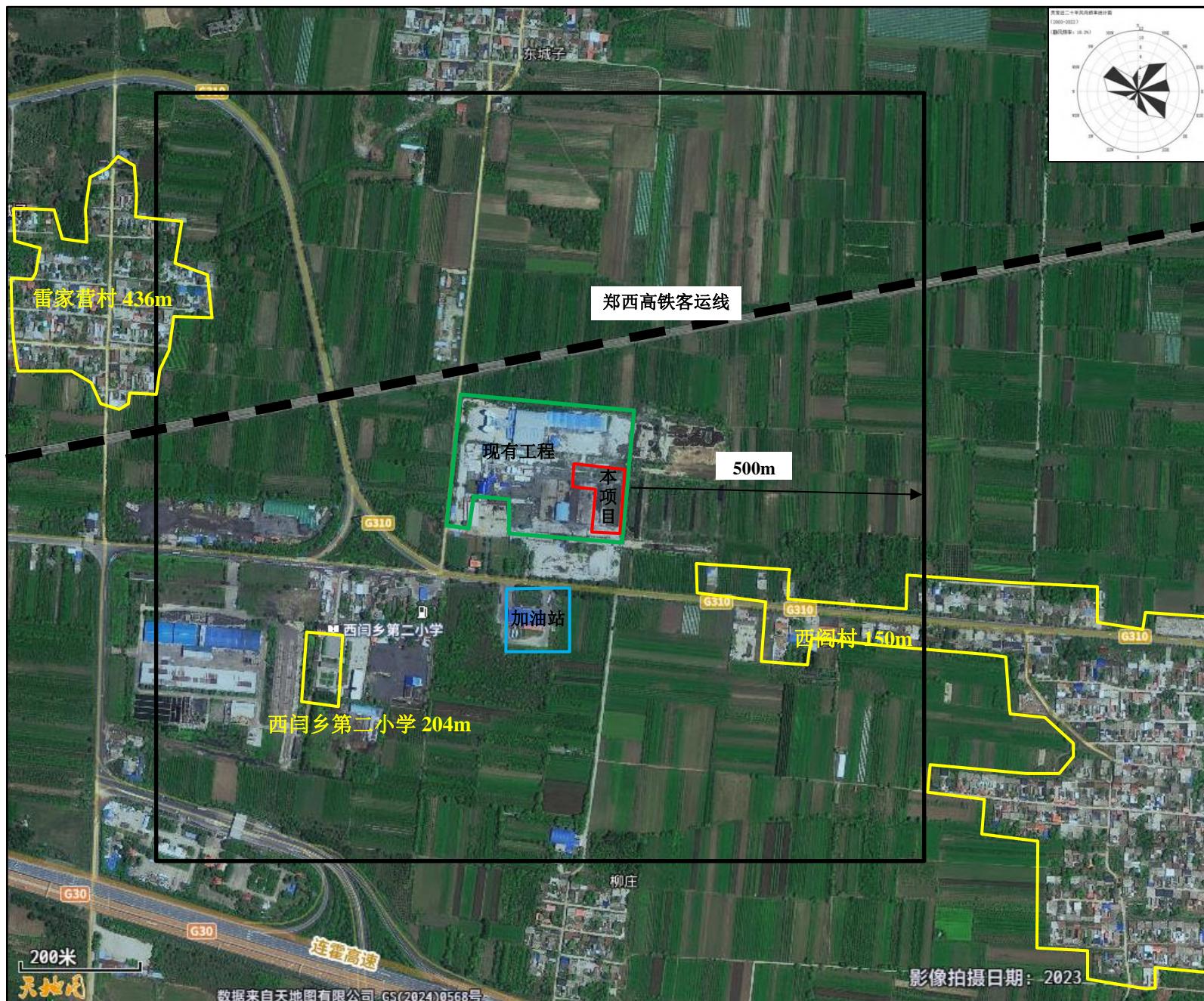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t/a			0.602t/a		0.620t/a	+0.602t/a
废水	COD	0			0		0	0
	氨氮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实验产生的废混凝土	2t/a			0		2t/a	0
	沉淀池泥沙	8t/a			0		8t/a	0
	除尘灰	0			35.164t/a		35.164t/a	+35.164t/a
危险固体废物	废机油	0.09t/a			0		0.09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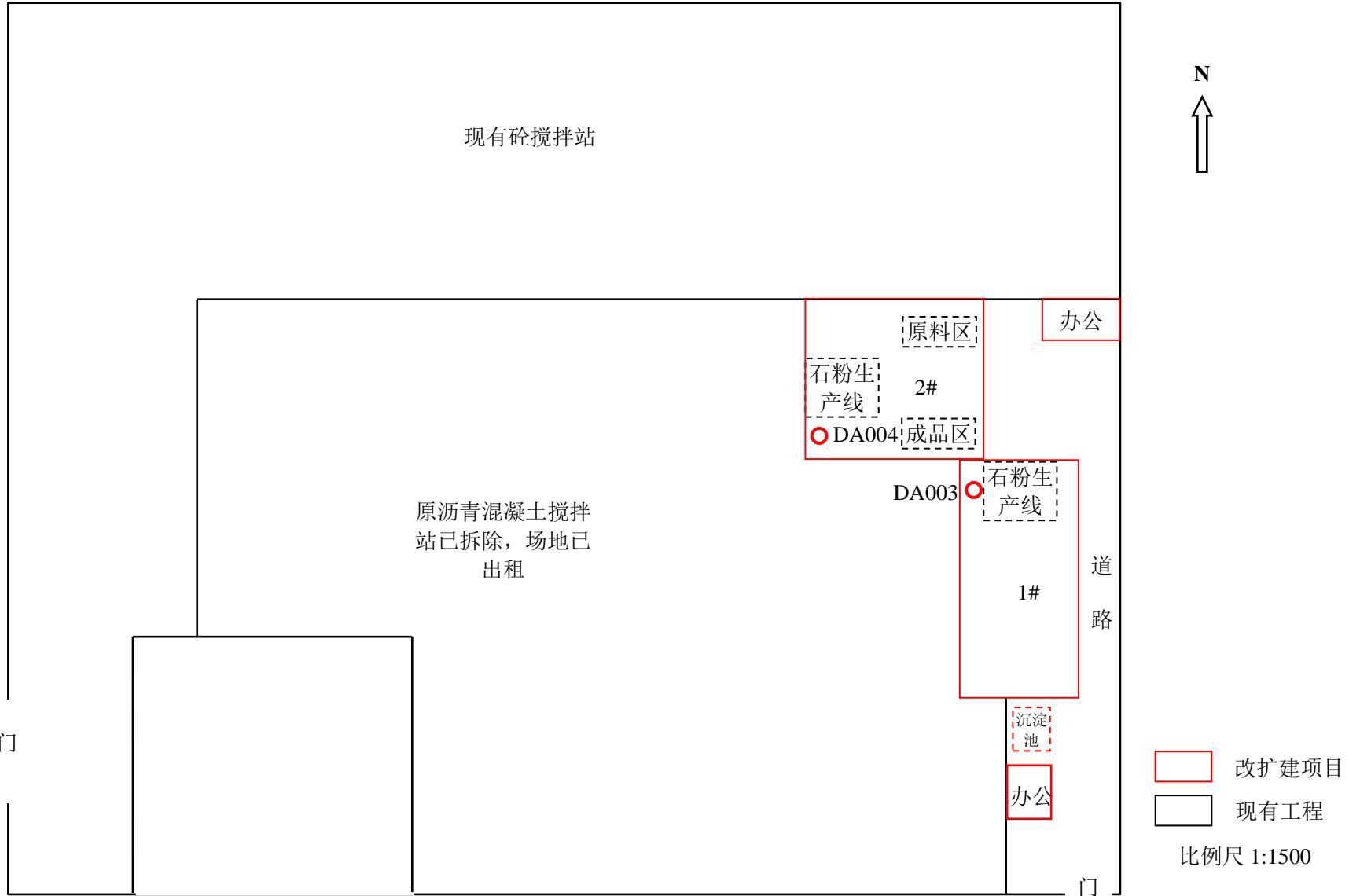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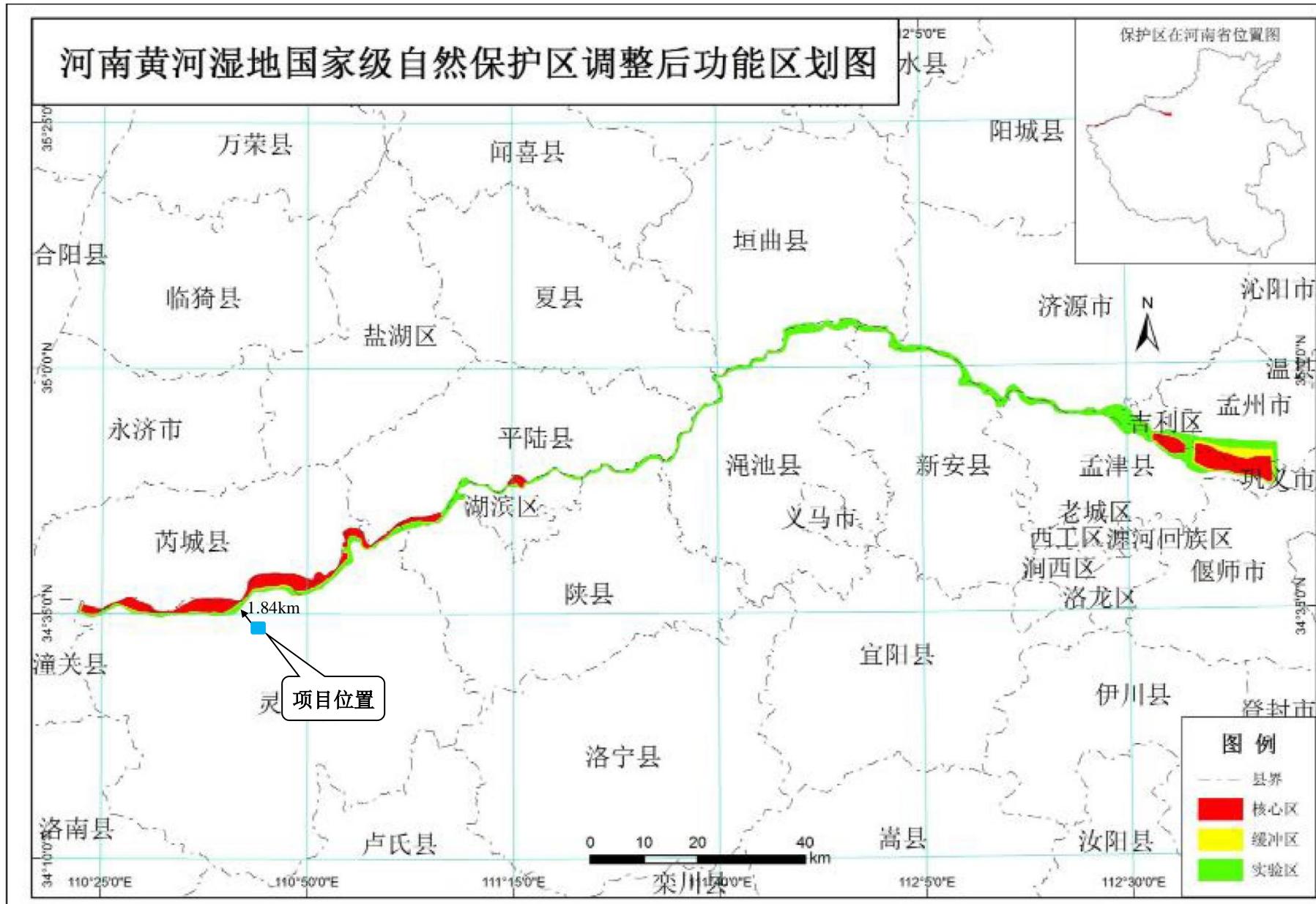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五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全厂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加油站



厂区东西侧西阎乡第二小学



厂区西侧

附图六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郑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方（盖章）：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12-411282-04-05-700824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282MAE4BA5Q8H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 地 点: 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闫乡雷家营村

建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 同时新增两条生产线。主要建设: 原料库, 破碎车间, 成品库, 办公用房。工艺流程, 破碎、筛分、细磨、产品。主要设备: 颚式破碎机、超细磨、振动筛、吸尘设备、输送机。

项 目 总 投 资: 36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关于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规划选址意见书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位于
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备案，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
划，
同意项目选址。



灵 国用(2013)第 1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灵宝市西闫乡雷家营村310国道北侧		
地 号	03-09-06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541万元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3年1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3460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灵宝市人民政府 (章)

2013

2013 年 月 日

证 明

兹证明灵宝市西阎乡，因历史遗留问题，在某些文书中，
将西阎的阎字简化书写为“闫”。此两个名称均指向同一实体。
特此证明。





收购公司合同

甲方：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甲方以现金的方式与乙方进行收购。

甲方已总额300万元，用于收购乙方100%股份。

甲方于~~2024~~年11月18日将 300万元转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后续的相关手续。

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中地块的土地证办理事宜。

后期在公司场地东南方向6600平方米作为扩建开发，甲方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投资开发权利。

乙方保证在甲方新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前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如有债务由乙方承担。

在法人代表变更前，乙方应办理好企业资质、税务登记、编码等企业相关法定手续交甲方验看。

乙方办理完毕法人代表和股权变更后，将相关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乙方保证所有财务资料完整，如移交的财务资料不完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除非因政府原因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下列任何情况之一项或多项即视为违约：

各方未能或拒绝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任何义务。

各方无正当理由干涉、阻碍或以其它方式妨碍对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由于任何一方构成违约事项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损失、开支，其中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而承担的任

何损失及相关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评估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

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选择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同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其中协议各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行生效。

甲方：蔡永平

谷芳丽

2024年11月18日



审批意见:

三环监表[2010]26 号

**对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由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灵宝市环保局审查意见（灵环开函[2010]13 号）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为年产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其中，10 万 t/a 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加工搅拌站主要配套洛潼高速公路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厂址为规划的一般工业用地，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同意灵宝市环保局意见，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可以做为项目环保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中应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砂、石等散状原料堆放在封闭的料棚内，传送皮带采用封闭式作业，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沥青骨料烘干筒采用重油作燃料，重油含硫率小于 1%，烟气采用重力+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加热采用燃油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拌合机开舱口、卸料口及成品仓等处的沥青油烟排放口进行局部封闭，沥青油烟经集气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

三、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加强厂区绿化，非硬化地面应全部种草植树，改善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 10 万/年吨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加工搅拌站项目，在洛潼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结束后，应自行关闭拆除。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暂定为：SO₂: 18.10t/a；烟尘：2.583t/a。总量指标由灵宝局调剂解决。

五、项目建成试运行三个月内及时向我局申请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5 年后该厂址内进行项目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灵宝环保局负责。

八、该项目审批在我局网站公示（网址：www.smxhb.gov.cn）。

经办人：张天鹏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由编制完成。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灵宝市主持召开了该项目验收的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7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验收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名单附后）。会前验收工作组对现场进行了踏勘并认真阅读了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地询问和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生产规模为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沥青混凝土，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以及其他附属设施。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 10 万吨临时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加工搅拌站主要配套洛潼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建设，在该工程结束后，该搅拌站将会关停拆除。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 10 万吨临时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加工搅拌站已拆除，目前验收部分为 5 万 t/a 砼混

混凝土搅拌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5月，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三门峡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5万t/a砼混凝土及10万t/a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灵宝市环境保护局于2010年6月1日以“灵环开函（2010）13号”予以批复；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与2010年6月2日以“三环监表（2010）26号”予以批复。

项目建设情况：2010年7月开工建设；期间几经试生产并拆除
了10万吨临时沥青混凝土混合料加工搅拌站，目前5万t/a砼混凝土搅拌站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全部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3.1万元，占总投资的2.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的范围为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5万t/a砼混凝土及10万t/a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区、废弃物处理及利用体系、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在施工期、营运期可能造成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生态环境破坏及对周边居民的社会影响。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与环评阶段对比的变化有：

- (1) 未按要求建设化粪池，厂区西侧建设旱厕，粪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厨余垃圾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生猪育肥；
- (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积极按照现行环保要求设置了实时监测系统并成立了岗位责任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搅拌车清洗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和三级沉淀池以及配套连接管道、初期雨水收集池，搅拌机冲洗水、运输车冲洗水等经沉淀池澄清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建有旱厕，粪污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于肥田，厨余垃圾由附近村民拉走用于生猪育肥；职工洗漱废水直接对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二)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分别抽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机抽送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不低于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堆场、装卸以及

未收集的破碎筛分粉尘，经洒水抑尘措施后，粉尘浓度能够得到有效降低。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及进出厂区的车辆等，经车间密闭、基础减震、绿化降噪等措施，噪声排放得到有效抑制。

（四）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有试验产生的废混凝土、生活垃圾，三级沉淀池的沉淀泥沙；危险废物有废机油。

试验产生的废混凝土、项目三级沉淀池的泥沙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储存后外售于灵宝市广源废矿物油回收有限公司。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噪声监测单位为河南省佳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厨房油烟排放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废水

经调查，项目各类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经监测，搅拌楼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其最大排放浓度为

6.8mg/m³, , 满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厨房油烟排放最大浓度为 0.63mg/m³,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中小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 项目无组织排放最高值为 0.435mg/m³,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在 57.2-59.2dB (A), 夜间在 47.0-49.1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 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满足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噪声经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监测浓度和厂界噪声可以满足相应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处理,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 试验产生的废混凝土可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综合利用, 项目三级沉淀池的泥沙用于区域内道路基层垫料等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及时运送至区域内的垃圾中转站。

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保护“三同时”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 (3) 按照最新的管理要求，及时采取最新的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5 万 t/a 砼混凝土及 10 万 t/a 临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组名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28277510442X1001Z

排污单位名称：灵宝市鑫佳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灵宝市西闫乡雷家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77510442X1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 期：2020年06月05日至2025年06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购销协议

甲方：(销售方) 卢氏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 灵宝市诚鑫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商，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的原矿石购销一事本着友好长期合作的原则协商如下：

一、甲方以市场价格销售给乙方石英矿原矿每年不低于 5 万吨。

二、合同签订日起甲乙双方根据原矿石品质情况在价格上可作出合理的调整，后期价格双方未商定。

三、乙方要保证每天及时安排车辆把场地矿石运走（因特殊原因除外，当地政府原因及恶劣天气不可控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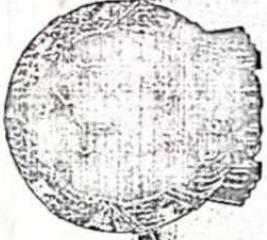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4MA4GD9N13X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卢氏鲁家嘴石英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称 型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名 类 经营范围

石英矿开采、粗加工、销售；矿产品购销。
(涉及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立 日 期 2019年03月08日
成 业 期 长期
营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杜关镇显众村
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审〔2015〕64号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卢氏县鲁家嘴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卢氏县鲁家嘴石英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鲁家嘴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卢氏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三门峡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三环评估〔2015〕21号）收悉，该项目拟批复公示已于2015年7月31日-8月6日在本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卢氏县鲁家嘴石英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卢氏县杜关镇显众村鲁家嘴，矿区包括 I 矿体、II 矿体、III 矿体、IV 矿体，矿区面积为 0.5854km^2 。石英矿石资源储量为 26.65 万吨，实际利用储量 21.74 万吨，可采储量为 19.57 万吨，设计生产规模 5 万吨，服务年限为 5.35 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产品为石英石原矿。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5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准入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高度重视矿区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工业场地和废石场周边、道路两侧空地进行绿化。矿区服务期满后要及时拆除工业场地所有设施，并对工业场地、废石堆场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经浸出毒性分析，项目废石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废石场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生活垃圾运至杜关镇垃圾中转站处理。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品堆场设置 10 个摇臂喷头，废石堆场、工业场地、运矿道路设置人工洒水装置，定期洒

水抑尘，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有关要求。

（四）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矿井涌水进入高位水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后，全部用于周边绿化或洒水抑尘。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对原有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II矿体清理坡面及河道一侧废石，并进行生态恢复；III矿体、IV矿体废石场设置挡渣墙，空地进行生态恢复，在整改措施未建设完成前，不得投入试生产。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我局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我局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你单位应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并自觉接受卢氏县环保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三门峡市环境监察支队、卢氏县环保局、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门峡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印发



购销协议

甲方：（销售方）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购买方）灵宝市诚鑫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经双方商议，就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的原废石购销一事，双方本着友好长期合作的原则先协商如下：

一、甲方以市场价格销售给乙方原废石每年不低于1万吨。

二、合同签订日起甲乙双方根据原废石品质情况在价格上可作出合理的调整，后期价格双方商定。

三、乙方要保证每天及时安排车辆把场地原废石运走（因特殊原因除外，当地政府原因及恶劣天气不可控因素等）。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陈东峰

乙方（代表人）：蔡永平

签订日期：2014年12月18日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82MA44YHC14W

(1-1)

名 称 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川口乡洼里村1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乐乐

注 册 资 本 陆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3月14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石料加工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审批意见：

灵环审【2018】39号

灵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YHC14W）上报的由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灵宝诚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方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设置密闭原料、生产、成品车间，车间地面硬化，皮带廊道密封，颚破机、圆锥破碎机封闭，上料台进行全封闭，车间内产生点设雾化喷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要求。

2. 废水。设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隔油池、集水沟及配套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成品车间渗滤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3. 固废。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灵宝市欧曼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制砖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生活垃圾暂存设施，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4.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制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防止事故排放引发污染事故。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65t/a。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靳琳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组织专家组对《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三门峡市灵宝市西阎乡雷家营村，拟投资 360 万元在现有厂区基础上实施改扩建项目，新增 2 条石粉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用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0 吨石粉。本项目已在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2-411282-04-05-700824。

距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50m 处的西阎村、西北侧 436m 处的雷家营村和西南侧 204m 处的西阎乡第二小学。

二、编制单位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宋艳辉（信用编号 BH073632），经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影像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及环境情况介绍较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进一步明确产品归类及用途，据此校核评价依据并完善行业准入、绩效分级等相符合性分析。
- 2、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细化高噪声设备种类和源强，完善噪声影响分析相关内容，明确本次扩建工程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
- 3、校核废气污染源强核定依据，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 张福旺 赵仕沛 钟永强
2024年12月30日

灵宝鑫诚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福旺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3938278882	张福旺
成员	赵仕沛	省生态环境厅技术中心	13603989108	赵仕沛
成员	刘永伟	河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学院	13598046566	刘永伟